

一百一十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影視人才培訓補助案申請表

申請類別	☐ 編劇人才培訓類 ☐ 演員培訓類 ☐ 幕後專業人才培訓類 ☐ 編劇人才產學合作培訓類 ☐ 演員產學合作培訓類 ☐ 幕後專業人才產學合作培訓類 ☐ 兒童節目製作培訓類		
協辦單位(如無免填)			
申請課程名稱			
預定課程執行期程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課程總時數	計○○小時(授課時數○○小時;實習/實務操作○○小時)		
預計培訓人數	課程收費方式 (含保證金)		
預算總經費 (新臺幣/元, 含稅)	擬申請本局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母語表演訓練課程規劃	☐ 有 ☐ 無		
應附表件自我檢核	☐ 1. 本申請表正本一份(請置於文件首頁) ☐ 2. 企畫書紙本一式七份, 並應檢附企畫書電子檔光碟一份 ☐ 3. 切結書正本一份 ☐ 4. 要點第六點第(一)款第4目申請者資格之執照或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5. 要點第六點第(一)款第5目之合作意向書及立案證明書影本各一份 (僅申請產學合作培訓類者需檢附) ☐ 6. 申請案聯絡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案聯絡人資訊	申請者地址 姓名:○○○, 部門:○○○, 職稱:○○○ 專線電話:○○○○○○○手機:○○○○○○○ 傳真:○○○○○○○ Email:○○○○○○○ 本人同意貴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 蒐集、利用、處理右側本人個人資料。 同意人簽名、蓋章:		
申請者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姓名:	(加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百十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影視人才培訓補助案
企畫書撰寫格式

壹、編撰規格

- 一、電腦繕打，直式橫書由左向右編排，標題字體為標楷體加粗 14 號字，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 14 號字，行距設定 1.5 倍行高。
- 二、A4 紙張雙面印刷，於頁面左側裝訂，並膠裝成冊。
- 三、各頁（含附件）下方應標明頁碼，並應製作目錄。
- 四、企畫書及應附文件紙本一式七份，電子檔光碟一份。

貳、撰寫內容（請依下列項目順序撰寫）

- 一、培訓名稱、培訓目的及特色：應詳述與業界其他同類型培訓之差異及獨特處，及與過往辦理之培訓課程之銜接性與創新性。
- 二、招生方式（並應敘明學費或保證金收費方式）。
- 三、培訓期間、地點、設備、場地介紹，其有協辦廠商者並應附其簡介。培訓課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
- 四、培訓學員規劃：應敘明預計培訓人數，且培訓學員之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編劇人才培訓類者，其培訓學員應以有志從事影視編劇工作者為限。
- （二）演員或幕後專業人才培訓類者，其培訓學員應以無線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電視節目製作業之員工、影視相關科系學生及有志從事表演或影視幕後專業工作者為限，且培訓學員為申請單位所屬員工者，其人數不得逾培訓學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三）產學合作培訓類者，其培訓學員應以有志從事表演、編劇或影視幕後專業工作之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為限。
- （四）兒童節目製作培訓類者，其培訓學員應以無線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電視節目製作業之員工、影視相關科系學生及有志從事兒童影視節目製作工作者為限，且培訓學員為申請單位所屬員工者，其人數不得逾培訓學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五、課程及時數規劃，並應附課程綱要及課程表，且課程及時數規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編劇人才培訓類：每一案件之課程總時數應為八十小時以上。編劇人才培訓類之案件，應至少規劃四小時之著作權概論或性別平權概論課程。
- （二）演員或幕後專業人才培訓類：每一案件之課程總時數應為八十小

時以上。演員或幕後專業人才培訓類之案件，應至少規劃四小時之著作權或性別平權概論課程。

(三) 產學合作培訓類：每一案件之課程總時數應為一百二十小時以上。產學合作培訓類之案件，應至少規劃四至六小時之戲劇行銷、著作權或性別平權概論課程。

(四) 兒童節目製作培訓類：每一案件之課程總時數應為八十小時以上。兒童節目製作培訓類之案件，應至少規劃四小時之著作權或性別平權概論課程。

六、師資規劃，並應附總導師、講師之合作意向書或契約及師資證明。師資規劃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編劇人才培訓類之案件，應配置總導師一名，以全程督導培訓學員及完成成果作品，總導師應為現職編劇工作者，且其主創或參與創作之作品應曾入圍金鐘獎最佳編劇獎，並應安排二位以上曾獲金鐘獎、金馬獎或其他相同等級之國內、外影視相關獎項之講師授課；且應至少安排一位外籍講師授課。

(二) 演員或幕後專業人才培訓類之案件，應配置總導師一名，以全程督導培訓學員及完成成果作品，總導師應為熟悉該培訓領域專業知識之現職工作者，其餘培訓課程之講師應為國內、外學者或產業界專家、人士，且其中二位以上講師，應有曾獲金鐘獎、金馬獎或其他相同等級之國內、外影視相關獎項之經歷；且應至少安排一位外籍講師授課。

(三) 產學合作培訓類之案件，應配置總導師一名，以全程督導培訓學員及完成成果作品，總導師應為熟悉該培訓領域專業知識之現職工作者，其餘培訓課程之講師應為國內、外學者或產業界專家、人士。

(四) 兒童節目製作培訓類之案件，應配置總導師一名，以全程督導培訓學員及完成成果作品，總導師應為熟悉兒童影視節目製作領域專業知識之現職工作者，其餘培訓課程之講師應為國內、外學者或產業界專家、人士。其中二位以上講師，應有曾獲金鐘獎或其他相同等級之國內、外影視相關獎項之經歷；且應至少安排一位外籍講師授課。

七、人才培訓案媒體宣傳計畫（包括但不限於電視、網路及平面媒體之宣傳規劃），申請者應規劃於其所屬網站設置專區公告人才培訓案招生訊息，且同意本局於本局入口網站以網路連結。

八、培訓學員結業條件之規劃，包括但不限於：

(一) 編劇人才培訓類及編劇人才產學合作培訓類之案件，應要求培訓學

員創作多元題材之成果作品。分組創作者，每組應於結業時繳交影集分集大綱、三集完整劇本(每集劇本長度應為六十分鐘或九十分鐘)及人物介紹各一份；個人創作者應於結業時繳交影集故事大綱、一集完整劇本(每集劇本長度應為六十分鐘或九十分鐘)及人物介紹各一份。

(二)演員培訓類及演員產學合作培訓類之案件，應要求每一培訓學員結業時繳交參訓心得(不限字數)及五至八分鐘表演之影像紀錄。

(三)幕後專業人才培訓類及幕後專業人才產學合作培訓類之案件，應要求培訓學員繳交相關成果作品。

(四)兒童節目製作培訓類之案件，應要求每一培訓學員結業時繳交參訓心得(不限字數)及相關成果作品。

九、培訓學員人才資料庫之建置與運用規劃。

十、產學合作培訓類之案件，應另提出產學媒合規劃，包含培訓學員實習機制、就業媒合輔導規劃，並至少辦理一場媒合活動。

十一、編劇人才培訓類之案件，應詳細載明前期培訓學員作品獲改編製播之情形、參加國內外相關競賽之紀錄，以及學員媒合成果，並附佐證資料。無前期培訓學員者，免予說明，惟應載明係首次申請。

十二、培訓課程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請分別自培訓成效、結訓人數、成果作品水準、招生人數、媒合績效等面向提出擬達成之效益說明，並從中訂定至少三項評估指標。

十三、經費預估表：應詳列各項經費明細及總預算，總金額應以稅後金額表示。

十四、預計投入人力及硬體設備支援說明。

十五、過去辦理相關培訓活動或課程之執行經驗及成效。

十六、其他有利於申請補助之補充說明或佐證文件。

一百十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影視人才培訓補助案
切結書

茲切結立切結書人及所辦理之（請填入培訓名稱）
（以下簡稱培訓案）符合下列事項：

- 1、承諾申請補助培訓案之文件、資料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規定。
- 2、立切結書人無曾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補助或獎勵，經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獎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之情事。
- 3、立切結書人無因違反文化部補助、獎勵相關規定，致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之情事。
- 4、立切結書人無結餘款、溢領之補助金、獎金及賠償未完全繳回或給付本局之情事。
- 5、立切結書人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設置之行政法人。
- 6、立切結書人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
- 7、立切結書人應依財政部發布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申請案個人所得扣繳。
- 8、申請補助之培訓案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設置之行政法人補助，亦非屬與前揭政府機關（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合辦。
- 9、申請補助之培訓案非屬受其他政府機關（構）或他人委託辦理者。
- 10、本企畫案如獲補助，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承諾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監督；屬藝文採購者，承諾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承諾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11、立切結書人保證自申請期間至獲補助案執行結束後，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蒐集、利用、處理師資或學員個人資料如姓名、性別、聯絡資訊等，於交付本局前，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被利用人之同意，且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立切結書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百一十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影視人才培訓
影視從業人員海外研習類補助案申請表

申請者	(請用全稱)		
培訓學員姓名/職稱			
研習活動名稱			
研習活動期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研習活動總時數	計○○小時		
研習活動地點			
應附表件自我檢核	☐ 1. 本申請表正本一份(請置於文件首頁) ☐ 2. 企畫書紙本一式七份,並應檢附企畫書電子檔光碟一份 ☐ 3. 切結書正本一份 ☐ 4. 要點第六點第(二)款第2目之(1)要求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 5. 要點第六點第(二)款第4目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6. 申請案聯絡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案聯絡人資訊	申請者地址		
	本人同意貴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蒐集、利用、處理右側本人個人資料。	姓名:○○○,部門:○○○,職稱:○○○	
		專線電話:○○○○○○○手機:○○○○○○○	
		傳真:○○○○○○○	
		Email:○○○○○○○	
	同意人簽名、蓋章:		
申請者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姓名:		(加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類別企畫書未有固定格式，請依補助要點第六點第二款第二目應載內容自行撰寫即可。

一百十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影視人才培訓
影視從業人員海外研習類補助案

切結書

茲切結立切結書人及所申請之（請填入海外研習活動名稱）符合下列事項：

- 1、承諾申請補助培訓案之文件、資料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規定。
- 2、立切結書人無曾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補助或獎勵，經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獎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之情事。
- 3、立切結書人無因違反文化部補助、獎勵相關規定，致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之情事。
- 4、立切結書人無結餘款、溢領之補助金、獎金及賠償未完全繳回或給付本局之情事。
- 5、立切結書人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設置之行政法人。
- 6、立切結書人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
- 7、申請補助之培訓案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設置之行政法人補（捐）助，亦非屬與前揭政府機關（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合辦。
- 8、本企畫案如獲補助，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承諾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監督；屬藝文採購者，承諾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承諾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9、立切結書人保證自申請期間至獲補助案執行結束後，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蒐集、利用、處理師資或學員個人資料如姓名、性別、聯絡資訊等，於交付本局前，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被利用人之同意，且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立切結書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章)

負 責 人：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本申請案聯絡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註：同意書一式7份皆為正本，請雙面列印或加蓋騎縫章

您好：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本同意書說明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局【資訊服務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局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email 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資料皆受本局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局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

但因本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局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局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局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局為辦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影視人才培訓補助」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局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局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及地區

本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本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二年內，於次年將定期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

四、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局【資訊服務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局如違反「個

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局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五、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局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局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局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局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六、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請勾選下列本人同意欄，謝謝。

☐我同意 ☐我不同意。

本申請案聯絡人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企畫案名稱)
影視人才培訓補助案成果報告書

報告單位：○○○○○○○○
提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補助案基本資料表

課程名稱								
課程類型	☐ 編劇人才培訓類 ☐ 演員培訓類 ☐ 幕後專業人才培訓類 ☐ 編劇人才產學合作培訓類 ☐ 演員產學合作培訓類 ☐ 幕後專業人才產學合作培訓類 ☐ 兒童節目製作培訓類 ☐ 影視從業人員海外研習類							
全案執行期間					課程 總時數			
課程執行期間								
實際支出金額		實際培訓人數	男： 小計：	女： 人	預算金額		預計培訓人數	人
結業人數		課程收費方式(含保證金)						
實際經費分攤情形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 其他單位補助：							
應附資料	☐ 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光碟(應為 word 檔格式)各一式二份 ☐ 本局指定課程之錄影檔光碟(應為 mpeg 檔格式)一份 ☐ 課程講義電子檔光碟(應為 word、ppt 或 pdf 檔格式)一式二份 ☐ 學員作品電子檔光碟一份 ☐ 課程滿意度調查表(紙本或電子檔皆可)一份							

註：申請影視從業人員海外研習類補助者之成果報告書未有固定格式，請依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二款第二目應載內容自行撰寫即可。

二、招生方式

- (一)招生簡章內容(應說明學費或保證金收費方式)
- (二)招生對象來源
- (三)報名情形
- (四)篩選機制

三、培訓期間、地點、設備、場地實際執行狀況

四、課程綱要、課程表及課程時數

五、媒體宣傳情形(包括但不限於電視、網路及平面媒體之宣傳)

六、培訓課程執行情形

七、培訓學員人才資料庫之建置與運用情形(應包含學員專長、優缺點、潛力分析，及學員結業作品評析)

八、培訓學員媒合情形及成效(產學合作類另應說明產學合作辦理情形)

九、培訓課程成效及評估指標達成率

十、培訓學員整體反應及建議 (應彙整滿意度調查統計及分析結果)

十一、培訓課程辦理情形檢討與未來改善作法，及對影視產業人才培育方向之建議

(本表請自行延伸)

十二、學員名冊

姓名	性別	現職/學歷/經歷	聯絡資訊	專長
		現職：(單位及職稱) 學歷：(校名及科、系所) 經歷：(曾從事之工作與作品、獲獎紀錄等)	電話： E-mail：	

十三、總導師及講師名冊

姓名	性別	現職/學歷/經歷	聯絡資訊
		現職：(單位及職稱) 學歷：(校名及科、系所) 經歷：(曾從事之工作與作品、獲獎紀錄等)	電話： E-mail：

(本表請自行延伸)

十四、活動執行照片(至少十張以上)

圖一說明：

圖二說明：

圖三說明：

(本表請自行延伸)

粘 貼 憑 證 用 紙

憑證號碼	預算科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經 手	監驗或證明	保 管	主辦會計人員	機 關 長 官

.....憑 證 粘 貼 線.....

單 據 清 單

使用說明：

- 一、受補助單位團體或個人，請參照本單將支出單據依次對齊粘貼，如單據過小時則左邊可不對齊，稍向左移，而將單據粘貼於左右兩邊之中央，但上邊乃應對平粘貼。以貼一張單據為原則，如兩張以上單據粘貼一張時應加繕單據清單。
- 二、本單僅貼主要單據，如有附件，應註明張數，並將各項附件附於本單之後。
- 三、單據較大者，應於報銷時依本單據邊緣尺寸，予以摺疊。
- 四、手戈、驗收入或證明人及主管，均應於單據粘貼後於本單邊單粘貼騎縫上簽單。
- 五、支出用途由經手人在單內詳加說明。
- 六、有關單據內容應注意事項。詳見經費結報須知各點。
- 七、影印本單使用時，大小請勿超過270mm，寬190mm標準，並裝成冊，連同費用結報明細表等辦結報。

編號	摘 要	金 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合 計								